

警推「全民反詐」 仿釣魚廣告提醒防騙局 掃一掃二維碼 30萬人連到防騙網

騙案真係唔會關你事？香港今年首三季錄得近兩萬宗詐騙案，較去年同期急升近四成，受害人從12歲至94歲不等，損失金額共計逾10億元。警方為喚醒市民防騙意識，由11月16日至12月3日推出「全民反詐大測試」防騙宣傳活動，因應最流行騙案的「釣魚」特點，製作搵筍工、送機票及聯誼交友為主題的海報，散布在社交平台、鬧市及交通工具上，結果兩周內有30萬人掃描廣告二維碼，進入後被連接到警方防騙網站。警方冀用這種「真實謊言」的手法，提醒市民「唔好以為自己唔會俾人呃」，只要一不留神就會陷入網購、招聘及網戀騙局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曾立本

最近，市民可能留意到街上、巴士站、巴士座位及網上社交平台，出現大量的「着數」廣告，吸引不少人掃碼進入網站「尋寶」。進入網站後，隨即被連接至反詐騙協調中心預設的防騙宣傳網站，市民只須觀看網站上的防騙視頻及答中問題，便會獲得一個「領取紀念品二維碼」。

商業罪案調查科高級警司曾雅詩昨日揭開這類模仿的「釣魚」廣告謎底，她表示，這是為加強不同年齡層市民的防騙意識而推展「全港反詐大測試」的一個環節，名為「QR Code Everywhere」，是針對時下騙案特點，設計以超筍工，送免費機票、超市禮券、主題公園入場券及「交友脫單」為題的四組廣告海報，在線上及線下「漁翁撒網」式推向公眾。

截至昨日為止，網站共錄得298,454人次的瀏覽，反映很多市民都會被聲稱有「着數」、「優惠」的廣告吸引而去掃二維碼。

5輛宣傳車向市民派防騙禮品

曾雅詩解釋，測試最大目的是讓大部分以為「自己唔會俾人呃」的市民，以第一身感受騙局是無處不在，並且提



◆警方「全民反詐大測試」在不同地點以着數及優惠廣告吸引市民掃二維碼作宣傳防騙。警察Fb圖片 傳防騙。



◆5輛「全民反詐大測試」宣傳車由明日至本周末會走訪全港各區宣傳防騙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曾立本 攝

醒身邊親友小心防騙。另由12月1日至3日，會有5輛「全民反詐大測試」宣傳車，走訪全港不同地點向市民派發防騙宣傳品，同時讓獲得「領取紀念品二維碼」市民換領口罩或爆谷禮品；宣傳車的位置及開放時間，市民可登入反詐騙協調中心網站瀏覽。

「刷單賺佣」佔求職騙案90%

警方昨日表示，今年首三季接獲詐騙案有19,444宗，主要涉電話騙案、求職騙案、網上情緣騙案及網購騙案四大類。「重災區」為求職騙案，首三季錄得2,252宗及損失3.37億元，較去年同期690宗及損失4,600萬元，大幅上升226%及634%，當中「刷單賺佣」佔求職騙案宗數90%，主要原因與疫情持續影響經濟有關。另值得注意，網上情緣騙案雖然宗數錄得下跌5%，但因案件加入投資詐騙元素，整體損失金額錄得5.12億元上升16%。

四大類型騙案中的受害人中以電話騙案所涉年齡層最廣泛，由12歲至94歲不等。電話騙案首三季錄得1,687宗及7.21億元，較去年同期735宗及6.67億元，上升130%及8%。當中以「假冒官員」共損失6.63億元最為嚴重，其中四成受害人是「港漂」。

代電騙黨收錢 20歲青年被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沙田一名83歲長者，上周六收到「猜猜我是誰」騙徒電話，對方詭稱是其兒子，因涉及刑事案件被捕，急需繳交保釋金。老翁教子心切，按騙徒指示將7萬港元交給前來收款的男騙徒，其後與家人傾談才知受騙。至前日上午，騙徒再向老翁重施故伎，因老翁已識穿騙徒伎倆，便假裝答應，掛線後立即報警。

警方立即派人到交收地點埋伏，前日中午時分，以涉嫌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」罪拘捕現身取款的20歲無業青年。

警方經初步調查後，發現疑犯涉及黃大仙警區在本月10日另一宗同類型騙案，當時一名78歲長者亦被相同犯案手法騙去2萬港元。警方相信詐騙集團通過社交平台招募一群青少年「死士」，每次支付2,000港元至



◆警方講述拘捕一名青年涉最少兩宗「猜猜我是誰」詐騙案詳情及展示證物。

4,000港元報酬，指使他們在騙案中充當接頭人的角色，到交接地點取得騙款後交給詐騙集團成員。案件仍在調查中，不排除會有更多人被捕。

海關大數據網上巡查 打擊侵權睇波

香港文匯報訊 2022國際足協世界盃賽事現正舉行，為打擊不法分子趁機進行與世界盃有關的侵權活動，香港海關於賽事期間與版權持有人和商標持有人保持緊密合作，利用大數據系統於網上巡查，打擊規避收費電視頻道的侵權活動，並於全港各區進行全面巡查執法，遏止任何形式的侵權活動，截至昨日已進行超過20次市面巡查，包括影拍版權持有人進行的聯合巡查行動。

全面執法巡查市面逾20次

海關昨日表示，有關巡查行動將會繼續進行。海關提醒營商人士，切勿參與規避行為，因出賣規避器件或提供規避服務屬嚴重罪行，市民亦應尊重知識產權，不要購買任何規避器件，規避器件所連接的不知名網站可能附有電腦病毒或惡意程式，為用家帶來風險。

海關同時提醒在店舖或網上售賣物品者切勿出售冒牌物品，於採購物品時亦應小心謹慎，因售賣冒牌物品屬嚴重罪行，須負上刑責。此外，消費者亦應光顧信譽良好的店舖或網站，如有懷疑，應先向有關商標持有人或其代理商查詢，以免購入冒牌物品。

根據《版權條例》，任何人為任何規避業務的目的，



◆香港海關人員於世界盃賽事期間加強市面巡查。

或在任何規避業務的過程中，出售或出租有關器件，或提供有關服務使人能夠規避版權作品而應用的有效科技措施，均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50萬元及監禁4年。根據《商品說明條例》，任何人進出口、銷售或為售賣用途而管有冒牌物品，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。

男子被亂刀斬死 疑兇畏罪企跳被捕



◆消防「飛將軍」到場游繩而下，將疑兇救入單位。



◆疑兇全身多處被通渠水灼傷，被捕後送院治理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旺角海富苑海欣閣一單位昨傍晚發生兇殺案，一名男子在單位內身中多刀逃出走走廊求救，被送廣華醫院搶救，至晚上7時40分證實不治。警員到場調查時，疑兇持通渠水危坐窗外，由消防「飛將軍」游繩救回，被捕後送院治理；旺角警區重案組接手調查動機，不排除兩人因金錢糾紛引發血案。

疑兇危坐窗外 雙腳「吊吊拘」

男死者姓李(64歲)，左前臂、頸部及後腦中刀，傷口深可見骨。男疑兇姓鄧(51歲)，被通渠水灼傷面部及四肢，被送伊利沙伯醫院救治，暫時未能錄取口供。據

悉，兩人為朋友關係，有人疑有不良嗜好。

案發於昨傍晚6時許，當時李及鄧兩人疑在屋內發生爭吵，李被人揮刀狂斬，披血逃出走走廊大聲呼救，驚動鄰居報警。警員接報到場調查，將李送院救治；其間有人致電報警，自稱「殺咗人」，其後警員發現案發單位被反鎖，準備破門進入時，屋內疑兇手持通渠水爬出單位危坐窗外簷篷、雙腳「吊吊拘」，險象環生。

消防員在地面鋪好氣墊，並派出「飛將軍」由上層游繩而下，將疑兇拖入單位，其間疑兇不斷掙扎大叫，以致通渠水四濺並飛墮樓下，幸未有傷及其他人，警方通宵封鎖現場搜證。

攝影師追拍便衣警脫罪案 律政司上訴：有犯罪意圖涉「起底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2020年3月8日，攪炒派借所謂「悼念」科大生周梓樂掀亂，前區議員等5人在大埔超級城追迫和拍攝便衣警員，其中一名自稱攝影師的男子蔡健瑜被裁定非法集結罪成，判囚3個月，他今年3月獲高等法院裁定上訴得直並獲釋。

律政司認為高院法官推論錯誤，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，案件昨日在終院開庭審理。律政司一方認為攝影師有犯罪意圖，甚至牽涉「起底」，答辯方則稱，社會關注警員不當執法，而他僅是拍攝記錄。法官聽畢雙方陳詞，押後裁決，蔡健瑜以原有條件保釋。

案件由首席法官張舉能，常任法官李義、霍兆剛及林文瀚，非常任法官賀輔明審理。署理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張卓勤昨日陳詞指，蔡健瑜當時不斷近鏡拍攝便衣警員，構成滋擾，符合非法集結元素中的

「意圖導致他人害怕」，高院法官推論錯誤。原審裁判官蘇文隆亦指出，蔡健瑜與其他被告侮辱或挑撥警員。張卓勤認為，蔡健瑜當時明知現場有非法集結仍跟隨，故有參與非法集結的意圖。

首席法官張舉能詢問，即使被告知道現場有非法集結，應如何區分他是參與受禁行為，抑或純粹為採訪拍攝。張卓勤重申，要視乎當時情況，若「跨越底線」、做出其他被禁止的行為，法律就應該干預，就如高院法官黃崇厚在判詞所指，「記者的拍攝並非必定不會構成挑撥的行為」。張卓勤指高院法官處理上訴時，偏離原審的事實裁斷、推論錯誤，認為高院忽視了參與非法集結的形式有很多種類，法庭應該維持蔡健瑜的定罪和判刑，而蔡健瑜被判刑後，獲准保釋等候上訴，現時仍未服刑。而答辯方則指，高院認為案件仍有很大疑點，才裁定定罪不穩妥。

灣仔暴動案 再有一人擬認罪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攪炒黑暴2019年10月1日在灣仔一帶掀暴亂，大批暴徒被拘控，其中11名男子被控暴動、阻差辦公及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等罪，昨日在區域法院再訊，當中一名現年26歲時裝設計師擬認暴動罪，連同早前兩名擬認罪被告同還押候判，其餘8人續准保釋押至2023年2月2日再訊。

昨日表明擬認罪的被告為時裝設計師高俊，其代表大律師指，早前與控方達成協商，高俊將承認暴動罪，並撤銷擔保，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則存檔法庭。

曾志健涉暴動圖潛逃 充公保釋金還押候訊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在荃灣暴動案中被防暴警開槍擊傷的青年曾志健，被控暴動候訊期間潛逃，受海外援暴組織安排匿藏及偷渡離港，今年7月在西貢北潭涌被拘捕，昨日他在區域法院就沒有按照法庭指令歸押及2019年10月1日至灣仔暴動案再提訊，法官高勁修將案件押後至2023年2月7日再訊，下令就被告棄保潛逃，充公其5,000元保釋金，曾志健昨沒有保釋申請，繼續還押候訊。

現年21歲的曾志健，昨日由囚車押送至區域法院就暴動案應訊，被控於2019年10月1日在荃灣海壩街、大河道、大河道北及蠟地坊一帶參與暴

動；至於31歲科技資訊工程師盧梓泓、22歲售貨員袁碩，在今年9月也表明擬認暴動罪，並主動撤銷擔保，其中袁的另一項無牌管有彈藥罪則存檔法庭。

至於其餘8人則未決定答辯意向，辯方昨日指，事發影片數量眾多，需時進一步檢閱影片，法官高勁修應辯方要求，將案件押後至明年再訊，除上述3名擬認罪被告還押，其餘8名被告續准保釋，涉及的控罪包括暴動、「阻差辦公」、「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」、「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」、「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」等。

動；他另被控兩項襲警罪，即同日襲擊警員謝思明和警署警長曾家輝。案發當日，遇襲防暴警為保命開槍，時為中五生的曾志健左胸中槍，傷處後缺席法庭聆訊被通緝，潛逃近年半後，今年7月連同馮清華（24歲）、王愷銘（22歲）及黃凌賢（16歲）在西貢北潭涌企圖偷渡潛逃台灣時被捕，4人同被控一項「作出一項或一連串傾向並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的作為」罪，案件於2023年1月4日再訊。辯方昨日表示，控方仍無需商討案件，法官批准將案件押後再訊，並指出被告因棄保潛逃，決定充公他5,000元保釋金。